

##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4年12月11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 17:00 点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 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 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七) 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 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 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14 年 12 月 4 日 17:00 点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

联系传真：0760-87885677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 136 号四楼

邮政编码：528400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联系电话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2014 年 月 日			